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37號

聲 請 人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

相 對 人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

上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捌拾肆萬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相對人就如附表編號7至14號所示支票，於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與第三人，並應將支票交由執行人員記載此項事由。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3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規定，亦為假處分所準用之。又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票據法施行細則第4條亦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查兩造於民國108年6月27日簽立採購暨
02 保密合約書，由聲請人向相對人採購設備50套（寶儷明4G動
03 態系統車機設備及整合方案），含稅總金額新臺幣（下同）3,
04 461,325元，另系統保固&維護費合約簽訂三年（109年12月起
05 至112年11月止），費用每月含稅105,000元，付款方式為一
06 次性開立逐月支付之支票，支票時間為每月20日兌現，因兩
07 造間之系統保固&維護費合約，業經聲請人於自111年10月起
08 提前終止，並於111年9月27日送達相對人，自111年10月份
09 起之支票（即相對人就聲請人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4
10 所示之支票共14紙）債權因原因關係消滅而不存在，且應予
11 返還，惟相對人仍加以提示，如附表編號 7至14號所示之支
12 票，現由相對人持有中，而聲請人已向相對人訴請返還系爭
13 支票（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茲因上開8紙支票將屆
14 期，則如相對人予以提示付款，聲請人勢將受有損害，甚該
15 情狀將無法予以回復，就返還支票之請求部分，日後更有難
16 以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有予以假處分之必要，聲請
17 人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處分等語。

18 三、經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採購暨保密合約書、臺中法院郵局第
19 002350號存證信函、臺中中科郵局第000034號存證信函、本
20 院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開庭通知各1件，雖可認為有相當之
21 釋明，然於所述假處分之原因，則未能盡釋明之責，惟債權
22 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
23 而按法院為附條件之假處分之裁定，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得為
24 假處分，此項擔保係備供賠償債務人所可能受有之損害。故
25 法院此項擔保額應斟酌者乃債務人所可能受損害為衡量之標
26 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
27 該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判決
28 參照）。又相對人因假處分所受之損失額，應為假處分所保
29 全請求之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能利用或處分上開支票金
30 額，以獲取經濟利益之損失。本件如聲請人於本案獲勝訴判
31 決，相對人應返還如附表編號 7至14號所示支票，即不得享

01 有票據上權利。另本件聲請人於本案請求返還如附表編號 7
02 至14號所示支票8張，金額總和為84萬元，倘相對人獲勝訴
03 確定，則本件假處分執行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最大損害，即為
04 上開支票之金額總和。是本件以如附表編號 7至14號所示支
05 票金額總和84萬元，作為相對人因假處分所應受損害之擔
06 保，為屬相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林奕珍